

JJ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 202×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总则

General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ater Efficiency Labeling Products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总则
General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ater
Efficiency Labeling Products

JJF XXXX—202X

归口单位：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
水效标识计量分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范委托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水效标识计量分技
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参加起草人：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目 录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查对象	2
5 抽查人员	2
6 检验依据	3
7 生产领域抽样	3
8 流通领域买样	3
9 检验检查要求	4
10 判定原则	5
11 结果通知	6
12 异议处理	6
13 样品处置	6
14 保密要求	7
15 附则	7
附录A	8
A.1 环境条件	8
A.2 测量设备	8
A.3 测量不确定度	8

引言

为规范用水产品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要求，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总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抽样、检验检查和判定等活动的通用要求和程序。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国家专项监督检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水效标识专项检查可参考执行。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JJF 1059.1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71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

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

水效标识实施细则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用水产品 water-using products

列入国家实行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产品。

3.2 水消耗量 water consumption

用水产品在使用中消耗的水量。

3.3 用水效率 water efficiency

用水产品在使用中产生的所需要的水资源服务与实际的水消耗量之比。

注：水资源服务是为满足人们需要提供服务的一种投入，如坐便器的平均用水量、全冲用水量、半冲用水量等。

3.4 水效等级 water efficiency grades

表示用水产品用水效率高低差别的一种分级方法，一般分为若干个等级，1级表示水效最高。

3.5 水效标识 water efficiency label

表示用水产品水效等级等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标识。计量单位的标注应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要求。

3.6 标注值 nominal value

由生产者或进口商在用水产品水效标识上标出的值。

3.7 实测值 actual value

按照本规范通过计量检测确定的用水产品的水效指标（水资源消耗量）。

注：在实测值的完整表述中应包括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还应说明有关影响量的取值范围。

3.8 宽限判据 criterion of maximum conformance zone

对被测对象进行合格评定时，将位于最大允许误差的模加上测量不确定度区间内的值判定为合格，超出此区间的值判定为不合格。

4 检查对象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从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5 抽查人员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产品类别、产品型式、检查对象数量和地域分布情况等随机确定承检机构的抽查人员。

6 检验依据

用水产品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产品明示水效指标（“中国水效标识”）等

7 生产领域抽样

7.1 抽样方法

可在检查对象（生产企业）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样品应当是国内销售的水效标识目录内产品，并且已经获得“中国水效标识”备案。

7.2 抽样数量

在成品仓库内抽样时，原则上批量应不少于 50 台；在生产线末端抽样时，批量可少于 50 台。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在同一抽样地点每次一般封存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测样品，另外 1 台作为备用样品。

7.3 抽样单和封条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现场对抽样样品外包装或本体上加施封条并签名。抽查人员在抽样现场按规定要求填写抽样单，记录抽样产品及检查对象等相关信息。抽样单需经抽样人员和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查对象公章。

7.4 样品运送

抽样样品可由抽样人员自行带回或委托安全可靠的物流快递公司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

7.5 样品确认

如抽样样品为委托加工的（即受检单位与生产企业不一致的），承检机构可与委托加工方（受检单位）进行样品真实性确认。

8 流通领域买样

8.1 买样方法

可在网络销售平台或实体销售店等正规销售渠道购买样品。买样样品应当是国内销售的水效标识目录内产品，并且已经获得“中国水效标识”备案。买样人员应完整记录买样过程并保留相关证据。

8.2 买样数量

网络销售平台或实体销售店买样时，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一般同时购买2台样品，1台作为检测样品，另外1台作为备用样品。

8.3 买样单和封条

购买样品送达指定地点或者现场提取后，由买样人员对买样样品外包装或本体上加施封条并签名。买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买样单，记录买样产品、检查对象及销售单位等相关信息。

8.4 样品运送

买样样品可由买样人员自行带回或委托安全可靠的物流快递公司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

8.5 样品确认

承检机构应通知样品上标称的生产者或委托加工方对样品进行真实性确认。

9 检验检查要求

承检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对封样状况、样品外观及性状等对检验有影响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记录、样品与任务下达要求是否相符。

对不符合要求的，承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方式留证，并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检验前需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配合安装、调试的样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做好安装调试等检验协助工作，承检机构应当对安装、调试过程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证。安装、调试结束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承检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表1 检验检查项目

序号	检验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及检测检查方法
1	水效标识标注	水效标识实施细则
2	水效（能效）指标	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3	水效等级	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10 判定原则

本次专项检查合格判定以单台样品的检测结果作出。“重要项目”结果判定以“合格”或“不合格”给出；“一般项目”结果判定以“符合”或“不符合”给出。所检项目的“重要项目”全部符合判定要求的，最终结论判定为合格；“重要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判定要求的，最终判定结论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不作为最终判定依据）。专项检查的合格判定按照表 1 要求判定。

检验数据应给出测量不确定度，检验结果判定应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承检机构测量技术能力（测量不确定度）应满足要求。

若水效指标（水资源消耗量）的测量不确定度与标准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的模之比不大于 1/3 时，合格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若水效指标（水资源消耗量）的测量不确定度与标准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的模之比大于 1/3 或标准没有规定最大允许误差时，合格判定时采用宽限判据原则。

合格判据

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U(k=2)$ ，实测值位于下述区间的判定为合格：

- a) 下单侧值要求的情况，实测值 \geq 标注值（或标准中规定的最小值） $-U$ ；
- b) 上单侧值要求的情况，实测值 \leq 标注值（或标准中规定的最大值） $+U$ ；
- c) 双侧值要求的情况，标注值（或标准中规定的最小值） $-U \leq$ 实测值 \leq 标注值（或标准中规定的最大值） $+U$ 。

表 2 合格判定要求

序号	检验检查项目	判定要求	备注
1	水效标识标注	水效标识样式和内容应符合水效标识实施细则要求。	一般项目
2	水效（能效）指标	实测值应不低于标注值	重要项目
3	水效等级	实测的能效等级满足标注的水效等级	重要项目

11 结果通知

承检机构按规定要求将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寄送至检查对象（生产者）并保留相应凭证。

12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有异议时，应当自收到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组织复检：

- （一）异议申请人在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材料；
- （二）经异议申请人确认的现场检验结论；
- （三）其他不予复检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原监督检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 （一）异议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办理复检手续、确认和交接样品、安装和调试的；
- （二）因异议申请人原因，导致复检样品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受损且无法进行复检的；
- （三）复检用样品被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擅自拆封、替换、变卖、隐匿、损毁的；
- （四）其他终止复检的情形。

承检机构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异议处理工作。对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由承检机构或复检机构按规定要求对原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3 样品处置

承检机构完成全部专项检查工作后，应及时将样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的样品应当登记造册，记录样品名称、种类、数量，处置时间、地点、方式、

执行人等内容。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无偿提供的样品，检验中未发现不合格的，应当在抽查结果异议期满后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取或者寄送等方式退还。

14 保密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漏或公布专项检查有关情况。

15 附则

本规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管理。

附录 A

检测条件及测量不确定度要求

A.1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A.2 测量设备

测量设备应能满足相应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A.3 测量不确定度

确定水效等级的量的测量不确定度 $U(k=2)$ 原则上不应超过水效等级标注值对应级差值的 $1/3$ 。对现有测量技术水平难以达到测量不确定度小于 $1/3$ 级差的情况，可适当放宽至测量不确定度不应超过对应级差值的 $1/2$ 。